

福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榕扶办〔2017〕79号

关于印发《福州市建档立卡贫困村退出考核指标》的通知

相关县扶贫办：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6〕52号）和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实施方案》（榕委发〔2017〕14号）等文件精神，福州市扶贫办制定了《福州市建档立卡贫困村退出考核指标》，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县对照考核指标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村有序退出工作。

附件：福州市建档立卡贫困村退出考核指标

福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0月25日

办公室

附件

福州市建档立卡贫困村退出考核指标

一、农民人均所得

1. 农民人均所得。达到所在县平均水平 80%以上,或全省平均水平的 60%以上。

二、贫困发生率

2. 贫困发生率。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村均低于 2%, 具体计算方法为: 贫困人口数/村户籍人数*100%。

三、村内基础设施

3. 建制村通硬化路。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村均通达有一条宽 3.5 米以上的硬化水泥路。

4. 农户饮水安全。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村均实现供水到户; 采取集中式供水的, 需配备水处理设施。

5. 自然村通电。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村及所属自然村均实现电力覆盖。

6. 贫困户造福搬迁完成率。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村中纳入造福工程搬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应于 2017 年全面完成搬迁。

7. 贫困户危房改造完成率。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村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项目, 应于 2017 年全面完成。

8. 建制村通网络。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村村部所在地实现网络覆盖。

四、产业发展

9. 主导产业发展情况。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村均有农民普遍参与、可以带动农户发展的产业。

10. 专业合作组织发展情况。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村均有农民专业合作社或有农民专业合作社覆盖。

11. 村级收入。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村 2017 年村级收入(含转移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其他收入等)达到 10 万元以上。

五、基本公共服务

12. 义务教育。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因贫辍学率小学 0.6%以下、初中 1.8%以下，具体计算方法为：当年小学（初中）学生因贫减少数/上学年小学（初中）在校生数*100%。因病休学和因残疾、智障等不能上学、辍学、休学的除外。

13. 医疗保障。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村都设有村级卫生所（过渡期设临时医疗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行政村可不另设村卫生所），并配备规定的诊疗设备。没有乡村医生的行政村，落实由乡镇卫生院安排医生或由邻近村卫生所乡村医生开展每周不少于 1 次的巡诊，为贫困村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以上，具体计算方法为：本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本村常住人口数

*100%。

14. 村级文化服务中心。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村均建有村级文化服务中心（可与礼堂、祠堂、剧院、老人会、居家养老中心、闲置中小学、旧民居等场地整合利用）；室外有一个群众性文化活动现场（地面平整、宽敞，可与邻近村共享共用）；文化服务中心应挂牌；具备图书阅览（或农家书屋）、文体活动功能；配备报刊图书、体育健身设备、文艺活动设备等。